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 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ISM-EDF-2223-14.3

2022/2023 學校年度 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 - 科普設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ISM-EDF-2223-14.3)

1 標的

為慈幼中學於 2022/2023 學年的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 - 科普設備 (請見【附表】)，提供設備買賣，內容涉及：人工智能教學硬件、應用多媒體影音設備、生活科研工作室設備、科普啟動工作室設備購、小小科研工作室設備等之購置。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2.2.3 公司簡介及經驗。

2.2.4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材料/設備規格：請參考【附表】

4.2 供貨期：正式發出採購通知起 30 工作天內

4.3 貨物交貨地點為本校，報價單應包括供貨到校的一切費用(如有)。





5 報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由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午四時正止。

6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 - 科普設備報價書及相關文件 (ISM-EDF-2223-14.3)

7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7.1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慈幼中學（澳門和平斜巷 3 號）中學校務處。

7.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報價書有效日期

8.1 報價書由報價截止日起 90 個工作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2 若因供應商問題而出現延遲到貨等問題，價格依然按照原報價單所示之價格作計算。

9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10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10.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0.2 欠缺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10.3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10.4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3.1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10.5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4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10.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0.7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ISM-EDF-2223-14.3

11 評審標準

| | |
|----------|-----|
| 合理價格 | 50% |
| 技術規格及配置 | 20% |
| 公司過往經驗 | 10% |
| 交貨期 | 10% |
| 保養期及支援內容 | 10% |

12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予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而按實際情況，可能部份項目將判給予不同的報價公司。

13 判給的保留

13.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3.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3.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4 義務與責任

14.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4.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4.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5 稅務和其他負擔

15.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5.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5.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6 付款

16.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16.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供應量實報實銷。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7.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7.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8 最後條文

- 18.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8.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8.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8.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8.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8.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9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中學部駱進武老師聯絡，電話：28573033 傳真：28518444。

